附件1-21

天然石材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三季度，共抽查了北京、上海、福建、山东、湖北、广东、广西、云南等8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55家企业生产的55批次天然石材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6566-2010《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》、GB/T 18601-2009 《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》、GB/T 19766-2005 《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》、GB/T 23453-2009 《天然石灰石建筑板材》、JC 830.1-2005（2012）《干挂饰面石材及其金属挂件 第1部分：干挂饰面石材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天然石材产品的长度偏差、宽度偏差、厚度偏差、镜向光泽度、平面度公差、角度公差、体积密度、吸水率、弯曲强度、压缩强度、耐磨性、放射性等12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0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长度偏差、宽度偏差、厚度偏差、镜向光泽度、角度公差、弯曲强度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1。